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3〕159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调整醴陵非居民用天然气 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

醴陵市发改局：

根据《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以下简称气价联动机制）相关规定，参照《关于联动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702号）文件，结合醴陵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采购情况和燃气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下游用气企业承受能力，经研究，联动上调醴陵市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价格

按照终端销售价格上浮 0.857 元/立方米进行价格联动；城市燃气企业无法同步同向全额传导的涨价因素，在下一调整周期统筹考虑。联动上调后的醴陵市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最高限价 4.073 元/立方米。

二、调价时间

本次价格调整自即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1、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和企业关切，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2、当地政府和城市燃气企业要强化保供稳价责任，优化气源采购价格，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加强供需衔接，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迎峰度冬工作。

3、醴陵市发改局要及时下达执行文件，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联动价格，按规定做好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